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八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59,466	1,118,550
銷售成本		(1,048,012)	(760,209)
毛利		411,454	358,341
其他收入		6,016	11,328
銷售開支		(326,665)	(303,2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944)	(116,595)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516	(28,27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3,914	1,637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8,949)	—
已確認投資一部電影之減值虧損		—	(10,000)
已確認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24,081)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040)	(14,308)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662)
融資成本	4	(51,174)	(45,4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0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49,872)	(179,575)
稅項	6	(18,404)	(7,530)
本年度虧損		<u>(68,276)</u>	<u>(187,10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237	(12,16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6,75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420)	(13,440)
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投資重估儲備		3,420	10,920
		<u>–</u>	<u>(2,52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4,987</u>	<u>(14,68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3,289)</u></u>	<u><u>(201,79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654)	(143,703)
非控股權益		(8,622)	(43,402)
		<u><u>(68,276)</u></u>	<u><u>(187,10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654)	(154,821)
非控股權益		(5,635)	(46,973)
		<u><u>(53,289)</u></u>	<u><u>(201,794)</u></u>
每股普通股虧損	8		(重列)
基本及攤薄		<u><u>(0.066 港元)</u></u>	<u><u>(0.163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22	42,834
已付按金	9	10,306	5,722
無形資產		169,144	169,144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0	15,118	26,980
遞延稅項資產		17,112	17,884
		<u>264,602</u>	<u>262,564</u>
流動資產			
存貨		979,354	801,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213,712	124,291
應收貸款		14,000	–
應收稅項		1,739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2,299	578,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88	114,953
		<u>2,008,092</u>	<u>1,618,6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	333,097	233,0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80,000	1,089,505
黃金貸款	13	–	84,823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1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43,190	43,190
一名股東貸款		–	2,000
可控股債券	11	49,753	–
衍生金融工具	11	385	–
稅項負債		4,103	1,656
		<u>1,910,539</u>	<u>1,454,243</u>
流動資產淨額		<u>97,553</u>	<u>164,3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2,155</u>	<u>426,94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	43,064
衍生金融工具	11	–	4,299
其他應付款項	12	3,59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	20,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016
		<u>165,609</u>	<u>209,379</u>
資產淨值		<u>196,546</u>	<u>217,5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224	35,224
儲備		101,527	119,915
		<u>139,751</u>	<u>155,1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751	155,139
非控股權益		56,795	62,430
		<u>196,546</u>	<u>217,569</u>
權益總額		<u>196,546</u>	<u>217,5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性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另外，修訂亦規定，倘來自有關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須就金融資產之變動作出披露。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產生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與有關修訂的過渡條款相一致，本集團尚未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

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導致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按公平值列賬且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這有別於當前處理方式。這將影響本集團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單將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 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且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公平值損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將調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及
- 全部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在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提早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項目（須予減值撥備）計提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內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劃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列作本集團融資經營現金流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所在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較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4,60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16,906,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餘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墊付租賃款項。

此外，如上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售貨物	1,264,249	1,049,222
批發貨物	116,822	—
特許權收入	5,907	2,207
品牌服務費	71,513	62,694
分包服務費收入	781	—
貸款利息收入	194	—
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收入	—	1,141
表演活動回報淨額	—	3,286
	<u>1,459,466</u>	<u>1,118,550</u>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銷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銷售業務；及
- c. 於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批發 及分包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90,024</u>	<u>451,645</u>	<u>117,603</u>	<u>1,459,272</u>	<u>194</u>	<u>1,459,466</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684</u>	<u>16,933</u>	<u>(2,117)</u>	<u>65,500</u>	<u>(415)</u>	<u>65,085</u>
其他收入						6,016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						(32,01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3,57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4,05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14
匯兌收益						20,92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8,94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040)
融資成本						<u>(51,174)</u>
除稅前虧損						(49,872)
稅項						<u>(18,404)</u>
年內虧損						<u><u>(68,27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75,093</u>	<u>338,806</u>	<u>1,113,899</u>	<u>4,651</u>	<u>1,118,550</u>
業績					
分部業績	<u>54,035</u>	<u>(26,084)</u>	<u>27,951</u>	<u>(30,283)</u>	(2,332)
其他收入					11,328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					(32,57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2,621)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8,48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 之公平值變動					1,637
匯兌虧損					(3,754)
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4,081)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308)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6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93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121)
融資成本					(45,4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202)</u>
除稅前虧損					(179,575)
稅項					<u>(7,530)</u>
年內虧損					<u><u>(187,105)</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批發 及分包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37,789</u>	<u>319,337</u>	<u>81,134</u>	<u>1,238,260</u>	<u>14,594</u>	<u>1,252,854</u>
無形資產						169,144
可供出售投資						15,118
遞延稅項資產						17,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2,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88
其他公司資產						<u>19,179</u>
綜合資產						<u>2,272,694</u>
負債						
分部負債	<u>212,742</u>	<u>39,370</u>	<u>76,130</u>	<u>328,242</u>	<u>-</u>	<u>328,242</u>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0,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143,190
稅項負債						4,103
可換股債券						49,753
衍生金融工具						385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u>8,459</u>
綜合負債						<u>2,076,14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94,367</u>	<u>261,811</u>	<u>956,178</u>	<u>-</u>	956,178
無形資產					169,144
可供出售投資					26,980
遞延稅項資產					17,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8,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953
其他公司資產					17,751
綜合資產					<u>1,881,19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52,952</u>	<u>71,091</u>	<u>224,043</u>	<u>-</u>	224,0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9,505
黃金貸款					84,823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43,190
一名股東貸款					2,000
稅項負債					1,656
可換股債券					43,064
衍生金融工具					4,299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9,026
綜合負債					<u>1,663,622</u>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放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從事網絡營銷、電子商務、娛樂業務(包括電影投資、管理及製作演唱會以及演唱會投資、娛樂活動)以及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的附屬公司已予出售。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一名股東貸款、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批發 及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3	6,686	10,895	—	2,057	30,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77	5,602	450	—	1,993	20,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3	15	—	—	—	1,2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黃金 及珠寶產品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4	3,579	206	46	15,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2	5,670	324	1,808	19,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2	669	388	39	1,758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無形資產、合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3,833	1,007,627
香港及澳門	19,089	451,839
	<u>52,922</u>	<u>1,459,4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877	775,093
香港及澳門	17,957	343,457
	<u>42,834</u>	<u>1,118,550</u>

並無客戶於兩個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030	24,766
黃金貸款	879	5,611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863	45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1(a))	8,402	14,629
	<u>51,174</u>	<u>45,457</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酬金	2,520	2,160
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539)	(3,3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0,206	751,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222	19,6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924)	3,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8	1,7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93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11(a))	-	3,1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55,363	171,576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8,949	-
— 退休福利費用	17,598	13,104
	<u>181,910</u>	<u>184,680</u>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u>(1,655)</u>	<u>11,265</u>

6.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26	7,125
中國預扣稅	6,679	-
	<u>18,105</u>	<u>7,12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5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1)	-
	<u>(473)</u>	<u>-</u>
遞延稅項	17,632	7,125
	<u>772</u>	<u>405</u>
	<u>18,404</u>	<u>7,53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10%。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可調節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9,872)</u>	<u>(179,575)</u>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司法權區所賺取溢利按適用 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附註)	(10,868)	(30,463)
毋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69)	(4,30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422	29,87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796	15,78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9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3)	-
中國預扣稅	6,679	-
其他	<u>2,517</u>	<u>391</u>
本年度稅項	<u>18,404</u>	<u>7,530</u>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稅項調節使用之稅率按單個稅務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9,654)</u>	<u>(143,703)</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8,958</u>	<u>880,599</u>

附註：

與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股份合併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已合併。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虧損相應重列。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以及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1(a)）（因為其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以及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1(a)）（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包括：		
租金及按金	10,306	5,722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06,705	87,600
減：呆賬撥備	—	(11,533)
	106,705	76,067
租金按金	6,600	10,200
應收增值稅	84,095	31,402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6,312	6,622
	213,712	124,291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付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有關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相關之款項，為1,0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032	55,732
31至60日	9,902	6,340
61至90日	12,854	3,067
超過90日	7,917	10,928
	106,705	76,06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33,7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3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12,342	4,284
31 至 60 日	10,947	4,503
61 至 90 日	8,360	3,276
超過 90 日	2,086	8,272
合計	<u>33,735</u>	<u>20,335</u>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533	14,877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u>(11,533)</u>	<u>(3,344)</u>
於年末	<u>-</u>	<u>11,53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 11,533,000 港元主要與正進行清盤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金額不太可能收回及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撇銷。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政策為計及賬齡分析、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信譽。

10.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私人實體	(a)	-	2,620
— 香港上市權益投資	(b)	<u>15,118</u>	<u>24,360</u>
		<u>15,118</u>	<u>26,980</u>

附註：

- (a) 於 Gane Energy &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的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如此重要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經計及該被投資公司的未來經營，該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
- (b) 上市投資按其公平值呈列，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且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額為 5,822,000 港元的 23,040,000 股股份已予出售（二零一七年：零）。減值 3,42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予確認，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公平值減少延長及重大。

11.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就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之50%股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支付，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之開始日期至到期日前三天之屆滿日期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8港元(於完成股份合併後調整至0.712港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8,666,000港元及56,03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9,7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064,000港元)(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中國金銀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原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國金銀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中國金銀、認購人、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新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責任變更及補充協議，旨在出讓及轉讓認購人於原協議下享有的權益及權利予新認購人及修訂、變更及修改原協議。該可換股債券以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予以發行，於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到期(或經訂約方協定可一次延長一年)。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年於每個曆年最後營業日支付。可於到期日、中國金銀上市之日或債券持有人與中國金銀協定之較早日期按換股價每股中國金銀普通股24,390.24美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5,773,000港元及12,98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提早贖回日期」)，本集團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所有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現金代價為5,950,000美元(等於46,410,000港元)，並引致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3,1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7,465	36,894	74,35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69	985	1,854
年內應計利息	7,270	7,359	14,629
支付票據利息	(1,717)	(1,949)	(3,6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3)	–	(823)
償還本金	–	(46,410)	(46,41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121	3,1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3,064	–	43,06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3	–	823
年內應計利息	8,402	–	8,402
支付票據利息	(1,712)	–	(1,7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4)	–	(82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9,753</u>	<u>–</u>	<u>49,753</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9.47%（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47%及18.02%）。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i)	<u>385</u>	<u>4,299</u>

(i)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925	5	5,930
公平值變動	(1,626)	(5)	(1,6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99	—	4,299
公平值變動	(3,914)	—	(3,9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85</u>	<u>—</u>	<u>38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0.068 港元	0.11 港元
行使價	0.18 港元	0.1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波幅	55.23%	42.14%
無風險利率	<u>1.68%</u>	<u>0.78%</u>

(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50%權益而言，中國金銀向買方發行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現金代價1美元。於悉數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後，買方有權認購以5,000,000美元除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每股24,390.24美元而得出之新中國金銀股份相關數目，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中國金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須作反攤薄調整。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中國金銀購股權發行日至(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ii)經中國金銀與買方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或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一直有效。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後立即歸屬。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悉數（並非部分）行使：

(a) 以下日期或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十個營業日期間，或經中國金銀與買方相互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

(ii) 上市日期；或

(iii) 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或期間；

惟買方之該行使權須受限於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或

(b) 自動或緊隨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根據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本金額之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金銀購股權於按現金代價5,950,000美元（等於46,410,000港元）提早贖回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美元連同直至提早贖回日期的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贖回溢價時失效。公平值變動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7,441	91,533
應付票據	22,964	—
已收客戶按金 (附註(a))	25,783	16,185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附註(b))	50,701	47,912
應付增值稅	36,884	1,918
應付薪金及紅利	58,470	51,078
有關收購一處物業之應付款項	3,593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30,854	24,443
	336,690	233,06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3,097)	(233,06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3,593	—

附註：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的按金及預付款。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本集團已設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3,51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6,185,000 港元)。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為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按金及其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 1,58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392,000 港元)及 3,01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572,000 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為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之應計服務費 2,68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477,000 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2,216	35,360
31 至 60 日	49,971	16,250
61 至 90 日	1,219	11,257
超過 90 日	6,999	28,666
	<u>130,405</u>	<u>91,533</u>

13.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人民幣 73,737,000 元(等於 84,823,000 港元)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 4.5%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黃金貸款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為 53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325,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	6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增加	(a)	<u>14,000,000</u>	<u>14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20,000,000</u></u>	<u><u>200,000</u></u>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0,000</u>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9,000,000</u>	<u>9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23,000,000</u></u>	<u><u>23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522,394	35,224
行使認股權證	(b)	29	—
發行股份	(c)	<u>300,000</u>	<u>3,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3,822,423</u></u>	<u><u>38,224</u></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透過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由6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於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時，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245港元發行3,000股及26,059股(二零一七年：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560</u>	<u>919</u>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42,29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578,301,000港元)，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

受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市場環境改善所帶動及中國內地赴港澳旅客人數增加，香港及澳門市場零售環境有所改善。根據香港旅遊管理局，於本年度，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去年」)增加9%。政府調查顯示同期之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零售價值指數上升16%。

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459,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119,000,000港元增加30%。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6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4,000,000港元減少58%。這主要歸因於(i)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商舖及櫃檯數目增加帶來營業額增加及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內地整體同店增長增加；(ii)去年的匯兌虧損轉為本年度的匯兌收益；(iii)並無於本年度就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部電影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回顧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87%(二零一七年:94%)。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零售營業額約1,26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約1,049,000,000港元增加21%。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貢獻零售銷售額約64%(二零一七年:68%)。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去年710,000,000港元上漲15%至本年度813,000,000港元。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營業額激增。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香港及澳門零售營業額約452,000,000港元,較去年339,000,000港元增加約33%。整體同店增長增加29%(二零一七年:平穩),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增加26%(二零一七年:增加3%)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上漲15%(二零一七年:減少16%)。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為本集團的新業務,佔總營業的8%(二零一七年:0%)。連同特許及授權收入增加,年內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上漲30%及增加15%至1,459,000,000港元及411,000,000港元。

隨着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至3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3,000,000港元),於本年度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減至22%(二零一七年:27%)。廣告及推廣開支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2%(二零一七年:2%)。租金開支為1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9%(二零一七年:11%)。租金下降與市場趨勢頗為一致,而其佔營業額百分比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鑑於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有意與個別業主就租金水平展開磋商。

本集團已成功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28,000,000港元至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盈利1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8,000,000港元。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本年度匯兌收益21,0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4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9,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貢獻8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0,000港元)。年內總營業額的上升主要由於在香港增設2間店舖及於中國內地增設29間店舖及櫃檯以及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內地的整體同店增長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9間、2間及374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86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88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101間店舖及櫃檯，並關閉72間處於虧損中的店舖及櫃檯。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 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 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 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系列產品，(iv) 持續成本控制；及(v) 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牽動愛」鑽視系列之《躍動·愛篇》
- 「醉迷人」鑽飾系列
- 「比得兔™」硬金琺瑯彩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幸福牽手」婚嫁系列
- 「金妝花嫁」系列
- 「情迷金飾」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至尊寶貝」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本集團的若干推廣計劃包括：

- 於中國深圳舉辦「2017年夏季品牌授權展」；
- 連續八年成為「2018國際中華小姐競選」之后冠及權杖贊助商及頒獎盛典於香港尖沙咀店舉行；
- 於中國深圳舉辦「2018年春季品牌授權展」；
- 於香港屯門舉辦「金至尊珠寶 X Peter Rabbit™ (比得兔™) 路演」。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品牌卓越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推廣優質服務所作之努力。

- 「2017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商舖及零售業」組別優異獎
- 香港優質標誌局「Q嘜人氣品牌2017獎」
- 「神秘顧客計劃－行業服務領袖」金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
- 環境局「戶外燈光約章－金獎」
- TVB周刊「2017最強人氣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明報周刊－2017星級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Marie Claire 瑪利嘉兒》「Best Label Award 2017／2018－最佳鑽飾品牌大獎」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內地推出新的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機會以與中國內地業務合作夥伴共同促進本集團批發業務網絡的增長。

前景

香港政治環境穩定及中國內地訪港遊客增加均指向更好地消費情緒。然而，在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的影響下，不確定因素仍環繞。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抱持樂觀態度。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儘管中國內地經濟據稱低於目標增長率，但仍為世界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支持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的樂觀展望。

管理層對改善其業務表現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性導向，旨在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運程序控制，強化其品牌定位，協助其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本集團亦在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其收入基礎。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該目標，從而實現增長及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取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多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下文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 公佈中所披露擬定用途	擬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貸款	23,000,000	23,000,000	0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透過公開有效的溝通加以保持，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不定期訪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彼等可提供途徑加強本集團對投資者之價值。本集團決意繼續致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其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7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93,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1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5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7%)，即借貸總額1,6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83,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7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93,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1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入黃金存貨3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8,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5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6,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15。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按預期代價53,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的綜合物業開發項目。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成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生效。完成股份合併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的兌換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附註11所披露）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已予調整。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股份0.07港元發行216,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合併為54,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47,11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中。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嘉資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和嘉資源擬出售不超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焦炭業務。預期代價將不少於16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公佈中。

財務風險

除附註 11 及 13 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456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330 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吳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隨後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責並承擔本公司主席職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委任徐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徐先生承擔本公司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徐志剛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徐志剛先生（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